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知识产权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足面尽考
充全详三
量点答练
题考解一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版教材全面修订
新增07年司考真题、考研真题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D923.4-44/2=3

2008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知识产权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专业辅导团队，
以法律为志业，
与您一路奋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0599 - 7

I. 知… II. 教…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3. 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267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

ZHISHI CHANQUANFA PEITAO CESHI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50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99 - 7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三版说明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知识产权法配套测试》自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知识产权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内容最新

新增07年司法考试和考研知识产权法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改。

二、配套性强

此次改版对书中结构进行调整，与最新修订的主流知识产权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

三、脚注提醒

书中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四、基础知识图解

重点章节前新增“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每章基本概念和原理，条理清晰，便于梳理。

五、考研真题

书后节录著名法学院校的部分知识产权法考研真题，希望能为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08年7月

丛书再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教学辅导中心

2008年6月



沿此虚线剪下

读者问卷*

1. 您通过何种方式购买此类图书? ()
A. 法律专业书店 B. 新华书店 C. 网购 D. 出版社直销 E. 不买书
2. 影响您购买本书的主要因素是()
A. 老师指定购买 B. 同学推荐 C. 书店宣传 D. 自己挑选 E. 其他(可写明) _____
3. 您购买本书是为了()
A. 准备课程考试 B. 巩固课堂知识 C. 准备考研 D. 准备司法考试
E. 其他(可写明) _____
4. 您认为中国法制出版社“高校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配套测试”图书的品质如何?()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差
5. 您能接受的此类教辅图书的定价是()
A. 20 元以内 B. 25 元以内 C. 30 元以内 D. 40 元以内 E. 50 元以内
6. (1) 您一般在什么时间内购买教学辅导测试类图书?()
A. 学期开学前 B. 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C. 学期中 D. 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左右 E. 很随意
- (2) 您一般在什么时间内购买教学法规类图书?()
A. 学期开学前 B. 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C. 学期中 D. 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左右 E. 很随意
7. 您认为法学教辅类图书应侧重()
A. 教学配套 B. 习题自测 C. 重点知识讲解 D. 提供大纲外的知识增量
8. 您还购买过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哪些法学教辅图书? _____

* 请将此问卷裁下, 按下列地址邮寄: 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辅导中心, 邮编 100031。您也可以登陆 www.zgfzs.com, 给我们留言。

9. 您认为市面上或您使用过的法学教辅类图书比较好的有哪些? (请写明书名及出版社) _____

您认为它(们)好在哪里? _____

10. 您认为本系列图书最应充实的方向(或您未来的需要)为: _____

您的联系方式:

姓名		年级	
联系地址			
书名		邮编	
电子信箱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7
基础知识图解	7
配套测试	7
参考答案	8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9
基础知识图解	9
配套测试	9
参考答案	1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取得和期间	13
基础知识图解	13
配套测试	13
参考答案	17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22
基础知识图解	22
配套测试	22
参考答案	28
第六章 邻 接 权	33
基础知识图解	33
配套测试	33
参考答案	35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38
基础知识图解	38
配套测试	38
参考答案	40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42
基础知识图解	42
配套测试	42
参考答案	44
第九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47
基础知识图解	47
配套测试	47
参考答案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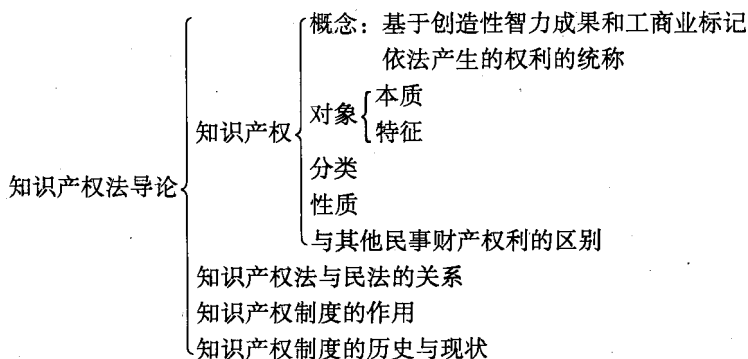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著作权的保护	50
基础知识图解	50
配套测试	50
参考答案	54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60
基础知识图解	60
配套测试	60
参考答案	61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对象	63
基础知识图解	63
配套测试	63
参考答案	64
第十三章 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65
基础知识图解	65
配套测试	65
参考答案	67
第十四章 专利权产生的形式要件	70
基础知识图解	70
配套测试	70
参考答案	72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	74
基础知识图解	74
配套测试	74
参考答案	75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主体	77
基础知识图解	77
配套测试	77
参考答案	79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81
基础知识图解	81
配套测试	81
参考答案	83
第十八章 商标法概述	84
基础知识图解	84
配套测试	84
参考答案	86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对象	88
基础知识图解	88
配套测试	88
参考答案	90
第二十章 商 标 权	92
基础知识图解	92

配套测试	92
参考答案	95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注册	98
基础知识图解	98
配套测试	98
参考答案	103
第二十二章 注册商标无效	110
基础知识图解	110
配套测试	110
参考答案	112
第二十三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114
配套测试	114
参考答案	116
第二十四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118
配套测试	118
参考答案	120
第二十五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3
基础知识图解	123
配套测试	123
参考答案	126
第二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9
基础知识图解	129
配套测试	129
参考答案	131
第二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地位	132
基础知识图解	132
配套测试	132
参考答案	133
第二十八章 侵害知识财产的不正当竞争	136
基础知识图解	136
配套测试	136
参考答案	138
第二十九章 滥用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	141
基础知识图解	141
配套测试	141
参考答案	142
第三十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	144
配套测试	144
参考答案	147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概述	151
配套测试	151
参考答案	152

第三十二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53
基础知识图解	153
配套测试	153
参考答案	155
第三十三章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57
基础知识图解	157
配套测试	157
参考答案	158
第三十四章 知识产权其他主要国际条约	159
配套测试	159
参考答案	160
第三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61
配套测试	161
参考答案	162
附录：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知识产权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164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知识产权中，既包括人身权利，又包括财产权利的是：()
 - 商业秘密权
 - 商标权
 - 著作权
 - 地理标志权
-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伯尔尼公约》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 注册商标
 - 文学艺术作品
 - 录音制品
 -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 知识产权()
 - 是一种财产权
 - 是一种人身权，具有永续性的特点
 - 以无体物为标的，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性质
 - 在一国取得，即受世界各国的共同保护
-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专门保护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的国际公约是()
 - 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议
 - 专利合作条约
 - 巴黎公约
 - 伯尔尼公约

二、多项选择题

- 知识产权()
 - 以智力成果为保护对象
 - 是一种财产权
 - 有地域性
 - 受时间限制
-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知识产权的类型有()
 - 著作权
 - 专利权
 - 商标权
 - 发现权
- 以下各项中属于《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有()
 - 原产地名称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

三、名词解释

- 知识产权

四、简答题

-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2002 年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 简述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特征。(2003 年武汉大学)

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3. 智力成果有哪几种类型。(2006年清华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4. 试述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2005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5. 简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穷竭原则。(200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6. 《担保法》第79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80条规定:“本法第79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回答下列问题:

(1)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6分)

(2) 知识产权与动产在设定质权上存在哪些区别?为什么?(6分)

(3) 第80条规定了什么制度,为什么?(6分)
(2004年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五、论述题

1. 试述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法律性质、效力、保护方法上的异同及联系。(1999年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2. 试论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2003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3. 试述知识产权权利的客体范围与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创新。(2006年中山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4. 权利限制制度在知识产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著作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位一体的权利。权利的双重性质是其所独有的, 知识产权中其他的类别如专利、商标都不具备这一特征。《著作权法》第10条全面规定了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
2. 答案: B。《伯尔尼公约》的全称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 答案: C。知识产权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性质, 且有时间性(B错)、地域性(D错)。
4. 答案: D。我国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 最重要的有两个, 一个是以保护专利、商标等权利为主要内容的《巴黎公约》, 一个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伯尔尼公约》。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CD。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 因此B项有误。
2. 答案: ABC。参见《民法通则》第94、95、96、97条规定。
3. 答案: ACD。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保护专利、商标等权利, 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 原产地名称等。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 知识产权是指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

四、简答题

1. 答案: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表现为: (1)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智力成果具有非物质性, 没有形体, 不占空间。(2) 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 在知识产权领域, 除了商标权不直接涉及人身权内容之外, 其他各类权利均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内容。(3) 知识产权需要法律的直接确认, 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为一种民事权利并不意味着人们对其掌握的知识都享有民事权利。(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绝对权, 具有专有性和排他性。(5)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为法律之产物, 而立法权属于国家主权, 所

以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
权, 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条约或该国参加国际公
约外, 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6) 知识
产权具有时间性, 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
严格的时间限制。有效期届满, 除依法续展外,
权利人的权利便自行终止。

2. 答案: 知识产权的客体, 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 即知
识产品。知识产品具有文学艺术创作、发明创造
以及经营标志等多种表现形式, 但它们都具有以
下基本特点:

第一, 创造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 它不可能是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 而必须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创造性是知识产品取得法律保护的条件, 而一般财产法并不要求这样。这并不是说物质产品没有创造性, 只是强调创造性是知识产品构成知识产权客体的条件。就某类具体的知识产品来说, 其创造性程度的要求是各不相同的。一般来说, 专利发明所要求的创造性最高, 著作权作品所要求的创造性次之, 商标所要求的创造性仅达到易于区别的程度即可。

第二, 非物质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 它是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 虽具有内在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但没有外在的形体。非物质性是知识产品区别于有形财产所有权客体的主要特征。所谓非物质性, 是指知识产品的存在不具有一定的形态, 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控制, 而是表现为认识和利用。知识产品虽然具有非物质性的特点, 但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 使他人能够了解, 这种客观表现形式就是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条件之一。而一旦知识产品传播, 即非常易于被他人知悉、“占有”, 因此对其权利的赋予必须采用特殊的方式, 正是智力成果的独特性质决定了知识产权的垄断性。

第三, 公开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 它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 使公众知悉, 公开性是知识产品所有人取得知识产权的前提, 而有形财产所有人并无将其财产公开的义务。在各项知识产权中, 其客体均表现了公开性特征。

3. 答案: (1) 作品: 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文字作品, 口述作品,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

杂技艺术作品, 美术、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计算机软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 专利: 包括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 商标: 注册商标, 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 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 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证明商标, 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 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 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4) 其他智力成果, 包括植物新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地理标志, 商业秘密等。

4. 答案: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于自己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 是一种有别于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其具有如下特征:

(1) 专有性。首先, 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 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 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 其次, 对同一项知识产品, 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2) 地域性。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领土性, 即地域性, 其效力只限于某国境内, 除签有国际公约或者双边互惠协定外, 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

(3) 时间性。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 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 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 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 为人类社会所共同使用。

5. 答案: 权利穷竭原则, 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制造的知识产品, 在第一次投放到市场后, 凡是合法地取得该知识产品的人, 均可以对该知识产品自由处分, 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人的独占。权利人丧失了控制权, 权利人的权利即被认为用尽、穷竭了。

权利穷竭原则的理论基础就是经济利益回报。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 旨在保护发明创造人、作

品创作者的权利, 使其在没有别人同其竞争的条件下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产品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权利穷竭原则, 是对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所进行的一种限制, 是为了平衡知识产权人专有权所产生的负面效应所设置的, 其主旨是对知识产权人的权利加以必要的限制, 以免产生过度垄断, 阻碍产品的自由流通。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其独占性或说是专有性, 这和商品的自由流通恰恰是矛盾的, 权利穷竭原则正是为了解决这种矛盾而产生的。但是, 权利穷竭原则的理论基础是经济利益回报理论, 即知识产权所有人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独占性地制造并销售其知识产权产品后, 获得应得的经济利益, 知识产权的基本功能已经实现。权利人不应该再继续对该知识产权产品施加进一步的控制。否则, 就有碍于商品流通, 有损于社会公众的利益。

6. 答案: (略)

五、论述题

1. 答案: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而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既有一些相同点, 又有很大的区别, 具体内容如下:

(1) 二者的相同点有: ①法律性质相同, 二者均为绝对权。所谓绝对权, 又称对世权, 是指权利主体是特定的, 而义务人是不特定的, 权利人行使权利以不特定的义务人的不作为义务为前提, 其表现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权利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按自己的意愿对物进行支配; 二是权利人有权排除他人对自己支配之物所施予的侵害和对自己行使权利的行为造成的干涉和妨碍。由这一方面的内容决定, 权利主体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也就相应地负有不得侵害和干涉、妨碍之不作为义务。②效力具有一定的相同性。而这在效力上均有排他性, 他们的排他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 他们均有排除他人侵害、干涉、妨碍的性质; 另一方面, 内容相同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之间具有相互排斥的性质, 即同一物上不容许两个以上所有权(知识产权)并存。③保护方法上也有一定的相同性。二者均可采用请求确认权利和赔偿损失的保护方法。所谓确认权利的保护方法是指当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归属不明或是否存在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自己的权利主体身份, 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谓请求赔偿的保护方法是指

当他人侵害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时，权利人可以直接请求侵害人赔偿损失，也可以请求法院责令侵害人赔偿损失。

（2）虽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法律性质、效力和保护方法方面存在着上述共同点，但他们在这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否认的区别，具体如下：①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双重属性。人身权是指给予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特定身份依法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与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人身不可分离，因而不能转让，财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享有获得一定报酬和奖励的权利，财产权可以转让。而所有权仅有财产权一种属性，不具有人身权的性质。②所有权在效力上具有优先性和追及性，而知识产权则不具有。所谓优先性是指在同一物上，当所有权与他物权并存时，先设立的权利优先于后设立的权利，当所有权与债权并存时，所有权优先于债权。所谓追及性是指不管所有权的客体辗转流入何人之手，所有权人均可追及到该物并将之取回。③在保护方法上，所有权可以采取恢复原状、返还原物和请求排除妨碍的方法，而知识产权则不可以采用这三种方法。所谓恢复原状是指当所有权的标的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损坏时，如果能够修复，所有权人可以请求侵权行为人加以修理以恢复物的原状。所谓返还原物，是指当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财产所有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所谓排除妨碍，是指当他人的行为非法妨碍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时，所有权人可以请求妨碍人排除妨碍。而知识产权是无体财产权，所以无法采用上述三种方法进行保护。

2. 答案：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可以这样来概括：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属于对世权、支配权。

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归属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利用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交换关系。知识产权法调整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因知识产品的归属、利用、交换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虽然专利法和商标法中都有一定数量的政府机关审查授权以及权利撤销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为权利的取得和维持服务的，属于知识产权法中的程序性规定。而且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认为，程序法和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多数实体法中都有程序性的内容，如权利取得程序、权利行使程序、权利维持程序等等。这些程序性条款是实体法的

有机组成部分，不影响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平等性质。所以，要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揭示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其保护对象为信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受保护信息的所有人，知识产权为支配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所保护的客体。具体来说，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对世权是指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与物权相同，而与债权有别。知识产权是支配权，权利人得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权利的保护对象进行全面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如可以进行商业性利用，也可以不利用，可以用法律许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利用，也可以进行处分。知识产权在这些方面与物权一样，所以可被称为“准物权”，因此，物权法上的一些重要原理，如权利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等也可以用来研究知识产权。但毕竟，知识产权的客体与物权的客体有着根本区别，由此知识产权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如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和行使等等。因此，知识产权是民法中的一类独立于物权、债权的特别的权利，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3. 答案：（一）知识产权客体指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人们在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所创造的智力成果，通常表现为人们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创造的信誉等识别性标志两大类。

依现有的法律，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包括作品、传播媒介、工业技术等。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具有独创性的创造成果，如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作品等；传播媒介是指在传播作品过程中产生的与原创作品有关的各种产品、行为等，如艺术表演、出版、播放、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等；工业技术是指根据科学原理和生产实践经验，在工业、农业、商业、采掘业、林业等产业领域形成的工艺操作方法和技能，以及与这些方法和技能相联系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质设施，如取得专利权的各种技术、产品，以及由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类技术秘密、半导体芯片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识别性标志是指在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领域中能够标示产品或服务的

* 编者注：关于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关系，学界一向有争论。这里只提供一种见解，并非绝对答案。

来源、经营者特定人格、产品特定质量等信息的
区别性标识,如商标、商号、地理标志等。

考虑到现代社会无形财产的发展状况,有学者建议建立一个有别于传统客体范围的新的知识财产体系,即把知识产品具体地分为三类:(1)创造性成果,包括作品及其传播媒介、工业技术;(2)经营性标记;(3)经营性资信。其中,(1)发生于科学技术及文化领域,(2)、(3)产生于工商经营领域。

(二) 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创新

从今天的科技发展趋势看,在近若干年我们可以预期的新制度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对生命物质的单行保护制度。动植物品种、微生物、遗传资源(包括基因序列)等生命物质在法律保护上基于对其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条件的共同要求,以及在利益分享和利用方式上的特殊性,纳入现行专利制度保护之下存在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建立专门保护制度是必要的。

对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法律保护制度。传统的著作权保护方式用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广泛性、集体性、民族性等特征都决定了对其保护是一件十分棘手的事情。这一著作权利的内容及如何行使,保护期限如何确定,都成为将其作为一般作品保护的障碍。然而,对其保护的提确提到了日程上,尤其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关注。

纳米技术及其他微技术保护制度。纳米材料和纳米结构技术对社会生活的渗透,不仅关系技术发展本身的问题,也涉及到社会、心理、政治、法律、经济等复杂的社会问题。人们对技术的了解和技术的发展之间还不成比例。因此,更为严格的诚信规则和公信程序应纳入纳米技术保护体

系之中。

4. 答案:民法崇尚“法无禁止皆可为”的理念,充分体现了权利本位的思想。然而,因应社会的发展,权利绝对自由的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任何权利皆应受到限制,没有不受限制的权利。

一般认为,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权利限制制度的创设是基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亦即是说,旨在权利人与社会大众之间保持一种利益上的衡平关系。一方面,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具有相互协调的一面。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只有被他人使用才能体现出知识产权的社会价值,权利人的精神利益和经济利益才能得以实现。使用者的利益反映了社会公众对于科学文化知识的渴求;一般而言,使用者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才能创造出更多的智力成果,从而成为权利人。另一方面,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也存在相互冲突的一面。知识产权是一种独占性的权利,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不得使用,否则,就有被追究侵权责任的可能。若放任权利人的“个人本位”,权利人不许可使用,他人则永不能接近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知识创新就会缺乏基础。若仅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对权利人施以严格的限制,他人可任意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则失去保障,从而也失去了进一步从事知识创新的动力。可见,在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取得利益平衡,既有可行性,也有必要性。可行性在于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协调性。必要性在于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冲突性。就后者而言,要通过相应制度的创设使两者相互冲突的利益趋于平衡,这就是对权利人独占性的知识产权予以必要的限制,削弱权利人的“个人本位”,但又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实现“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协调一致。